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金字车城	公司代码	000803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132,000.00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彭扶民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3908088902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镇亚、王风雷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郑晓芳、王爱柳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陈锦棋、韦宗玉
报送日期	2016-12-22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是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金字车城分属丝绸制造行业,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 在丝绸贸易方面,主要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负责经营,采取自主生产、委托加工,对外销售等模式进行运营。在我国对外贸易承受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55.43万元,同比增加58.52%; 在汽车销售方面,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材料。公司还拥有汽车品牌专卖店,分别经销和代理东风系列和通用系列的车型; 在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方面,金字车城多年来先后开发了“美亚花园”、“富林花园”、“正阳楼小区”、“香榭春天”、“盛世天城”等住宅和商业地产项目。公司的住宅物业销售状况良好,最近几年也开始涉足商业地产物业的管理和经营。公司计划在未来加大房产销售,并对自持物业部份扩大招商工作,同时积极通过公开市场获得土地进行新的项目开发。		
方案简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两项交易。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凯多”)、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乾靖”)、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运资”)、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药”)、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广州中大”)、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达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东方富锦”)、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唯实”)、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南格立”)、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东方富建”)、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东方汇金”)、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圣众”)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蔡向挺持有的安必平 1,981.70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28.31%; 广州凯多持有的安必平 1,295.14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18.50%; 广州乾靖持有的安必平 605.85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8.66%; 厦门运资持有的安必平 493.50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7.05%; 上海国药持有的安必平 612.20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8.75%; 广东中大持有的安必平 448.70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6.41%; 广州达安持有的安必平 348.60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4.98%; 金石投资持有的安必平 287.28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4.10%; 东方富锦持有的安必平 267.47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3.82%; 深圳唯实持有的安必平 215.46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3.08%; 山南格立持有的安必平 215.46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3.08%; 东方富建持有的安必平 161.70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2.31%; 东方汇金持有的安必平 48.51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0.69%; 上海圣众持有的安必平 18.43 万股股份, 占安必平总股数的 0.26%。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总额为 48,910.36 万元, 其余股权转让款 83,089.64 万元由金宇车城以发行股份的形式向蔡向挺、广州凯多、广州乾靖、厦门运资、上海国药、广东中大、广州达安、金石投资、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东方富建、东方汇金、上海圣众支付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作为本次重组的组成部分, 公司拟向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宁夏时间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叶银枝、胡先成、胡智奇、胡明、胡伟、彭扶民、刘灿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配套融资”),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83,089.64 万元, 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
实施方案效果	本次交易后, 安必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实施方案效果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从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拓展至体外诊断行业,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经营范围及业务领域, 有效整合发展资源, 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实现不同行业间经营风险的有效对冲,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 响: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安必平的总资产为 36,075.8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1,857.07 万元。标的资本结构和资产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 安必平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安必平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6.33 万元、20,283.88 万元、19,693.64 万元, 分别实现净利润 4,140.76 万元、4,774.09 万元、4,442.26 万元, 收入总体稳定且盈利能力良好。因此, 本次交易将开拓上市公司新的利润空间, 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新股方案	发行新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蔡向挺、广州凯多、广州乾靖、厦门运资、上海国药、广东中大、广州达安、金石投资、东方富锦、深圳唯实、山南格立、东方富建、东方汇金、上海圣众 14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宁夏时间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叶银枝、胡先成、胡智奇、胡明、胡伟、彭扶民、刘灿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9.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重组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金宇车城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金宇车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93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公司拟向蔡向挺发行 13,769,111 股，向广州凯多发 8,998,802 股，向广州乾靖发行 4,209,525 股，向厦门运资发行 3,428,902 股，向上海国药发行 2,632,929 股，向广东中大发行 1,929,754 股，向广州达安发行 1,499,247 股，向金石投资发行 1,235,524 股，向东方富锦发行 1,150,326 股，向深圳唯实发行 926,643 股，向山南格立发行 926,643 股，向东方富建发行 695,434 股，向东方汇金发行 208,630 股，向上海圣众发行 79,263 股，合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41,690,733 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89.64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9.93 元/股计算，向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发行不超过 7,024,586 股，向宁夏时间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5,017,561 股，向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10,536 股，向叶银枝发行不超过 5,017,561 股，向胡先成发行不超过 20,070,245 股，向胡智奇发行不超过 351,229 股，向胡明发行不超过 351,229 股，向胡伟发行不超过 351,229 股，向彭扶民发行不超过 351,229 股，向刘灿发行不超过 145,328 股。

5、发行股份锁定期

如截至业绩补偿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其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截至业绩补偿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其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业绩补偿的操作性 and 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方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步骤分期解除锁定：

①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甲方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乙方可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45%；

②自目标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甲方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乙方可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25%；

③自目标公司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甲方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乙方可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30%。

上述锁定期内的股票，不得出现被质押，被设置其他权利限制、被司法拍卖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实质转移的情形。

除业绩补偿方以外的乙方承诺，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89.64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本次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